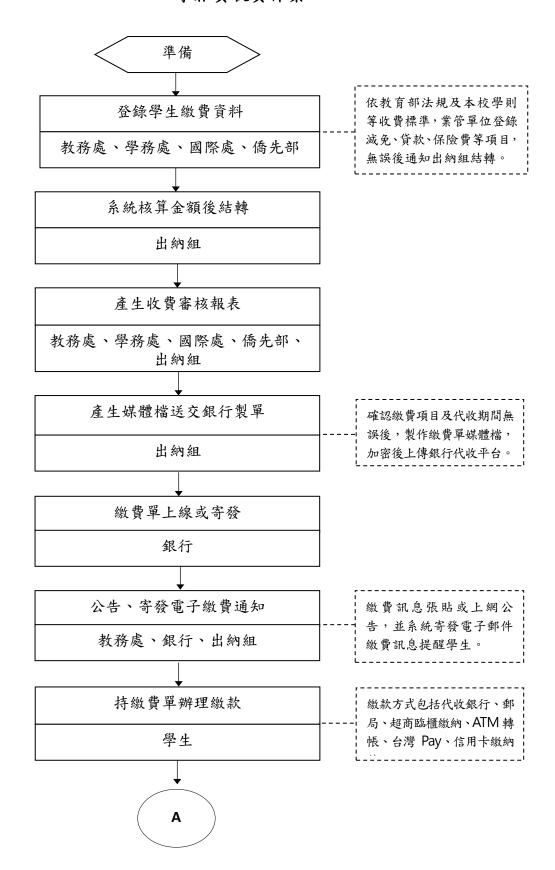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C037
項目名稱	學雜費收費作業
承辦單位	總務處出納組
作業程序	一、學雜費製單作業
說明	(一)教務處、學務處、國際事務處等業務單位於「學雜費繳費系統」 登錄學生應繳費項目與金額,且核對無誤後通知出納組。
	(二)出納組自「學雜費繳費系統」結轉學雜費主檔並產生銀行媒體檔 後,將銀行媒體檔上傳代收銀行系統,委請代收銀行製作繳費單, 並將繳費訊息上網公告且寄發電子郵件提醒學生。
	(三)大學部、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僑 生先修部由代收銀行印製後,寄送業務單位經辦人轉交學生。
	二、學雜費異動及新增作業
	(一)教務處等業務單位之經辦人得隨時登錄「學雜費繳費系統」,進行 業管項目之異動與新增作業。
	(二)出納組每日至「學雜費繳費系統」辦理系統出納結轉,並將結轉 後異動檔上傳代收銀行系統,委請代收銀行辦理製單及上線。
	(三)出納組於代收銀行系統查詢,確認繳費單異動內容正確性;若有 誤須查明原因,並即時通知業管項目之單位經辦人辦理更正。
	(四)待出納組與代收銀行異動完成,單位經辦人可於線上查詢並提供 學生繳費。
	三、學雜費收帳作業
	(一)代收銀行每日上傳繳費資料、銷帳檔案及收費金額,並將款項轉 入本校代收專戶及產生銷帳資料。
	(二)出納組向代收銀行申請銷帳日期區間之相關報表,並依報表通知 主計室辦理收帳作業。
	(三)平日即時處理復學或休退學等異動繳費單,並將已繳費資料轉入 「學雜費繳費系統」;收費期限截止前,將未繳資料匯入「未繳資 料匯入與查詢系統」,提供業務單位查詢追蹤。

項目編號	C037
項目名稱	學雜費收費作業
承辨單位	總務處出納組
控制重點	一、業務單位完成學雜(分)費、就學貸款及減免等金額、銀行收費通 路、期限等審核後,通知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二、定期檢核代收學雜(分)費等專戶金額及報表,有無繳費異常金額 或誤繳之情事。
	三、依繳費期間辦理收帳及繳費資料轉入「學雜費繳費系統」,並通知主計室辦理收帳作業。
	四、配合教務處通知辦理繳費單上線作業,上線後採 Email 方式通知提 醒學生繳費。
	五、平日即時處理復學或休退學等異動繳費單事宜。
法令依據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學則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七、暑期班、週末夜間班、EMBA班、週末暑期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使用表單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出納組收帳通知單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託中國信託代收學費收帳總表
	三、銀行對帳單
	四、銀行銷帳報表:501-4 每日銷帳明細(已繳)-依預計入摺日或 306 代收狀況暨每日銷帳進度表
	五、501 每日銷帳明細(已繳)、502 每日銷帳明細(未繳)
	六、退費印領清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作業流程圖 學雜費收費作業



第3頁,共4頁 1121115 版

